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抚育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114

采 购 人：登 封 市 林 业 局

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0
2 采购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14
- 2、项目名称：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5500.00 元
最高限价：239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4-114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	2395500.00	2395500.00	是	2395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修枝抚育、除草、清理剩余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段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5.4 服务期限：2 个月
 - 5.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9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大厦A座8楼

联系人：樊志照

电话：150390774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电话：17613457289

电子邮箱：hnjszx@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林业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中禾商务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樊志照 联系电话：150390774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17613457289 邮箱：hnjs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
1.1.5	服务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该内容主要包括修枝抚育、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p>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4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23955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有修改，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可为“电子签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为“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方法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6.1.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修改合同主要条款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拒不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8.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p>2.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2%，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p>付款方式：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p>
	<p>1、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请投标人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2.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p> <p>3、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响应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p>4、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使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提出, 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 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的投报总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4.2.1 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供应商
- (2) 投标文件解密
- (3) 唱标
- (4) 开标记录表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结束前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4.4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7.4.5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7.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且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3 采购单位对本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一：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

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青 手机: 13910324084

联系电话: (010) 88822652

传 真: (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广达 手机: 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四：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为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2个月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0分； 经济标：3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60分)	1. 总体抚育实施方案(9分)	<p>1、总体抚育实施方案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9 分；</p> <p>2、方案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6 分；</p> <p>3、方案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p>
		2. 专业技术方案(9分)	<p>针对修枝抚育、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的方案具体、合理的得 9 分，基本合理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计划(7分)	<p>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任务明确，能高效运行并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3 分，任务基本明确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p>2) 人员配置情况合理，主要技术岗位的配置完善的得 4 分，配置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p>
		4.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7分)	<p>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5.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7分)	<p>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合理得当，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得 4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p>

		6.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7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符合有关规定，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7. 资源投入 (7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 2、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 3、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7分)	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健全、可行性强，合理可行得7分；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基本合理得4分；根据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0分
2.2.4(2)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标准	本项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说明：投标人的投报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4(3)	商务部分(10分)	服务方案（5分）	根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及服务便利性等针对性强，全面到位得5分，合理可行3分，不合理得0分。

		<p>优惠承诺（5分）</p>	<p>1、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内容全面得2分；优惠不合理，详实不可行，内容不全面得1分；缺项，不提供得0分。</p> <p>2、提供保证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明确具体得3分，不合理得1分，缺项，不提供得0分。</p>
--	--	-----------------	--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等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为准，所有复印件不得伪造、涂改，且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5人，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1.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具体以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二、合同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期限： _____

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五、付款方式

六、技术要求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抚育，确保抚育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登封市林业局登封市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项目，共设计作业面积 23955 亩，分为一个标段。该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修枝抚育、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重大战略为指针，为切实保护和大力发展森林资源为目的，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严格按照河南省森林抚育技术实施细则要求，立足我市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资源现状，以提高森林质量为核心，强化管理、严格监督，确保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促进退耕还林工程的可持续发展。

二、设计依据

1、《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23】105号）；

三、抚育对象基本情况

我市 2024 年退耕还林抚育设计面积 23955 亩，结合我市退耕还林到期的生态林现状，为提高退耕还生态林林分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分生长发育，进一步提升退耕还抚育工作上水平。

四、抚育规划设计

（一）作业区和小班的划分

在符合条件的中幼龄林中，按照相对集中切实可行的原则，选定适宜作业地块。同时，根据林场各林区的人员情况、当地社会环境条件、交通条件等因素确定任务分配。

（二）抚育对象

在保护和巩固到期退耕还林的基础上，逐步优化林种和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对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通过修枝、除草两种方式，将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改造成树体结构较为合理的林分，进一步提高林分质量，达到巩固退耕还生态林成果的目标。

（三）抚育原则

1. 相对集中的原则。抚育任务安排相对集中连片，具备一定规模便于抚育设计、施工和检查验收。
2. 抚育增收原则。抚育原则上由林业局统一组织实施，对退耕农户如自愿承担抚育任务，经验收合格的，补助资金兑付给退耕农户。
3. 抚育方式合理原则。为提高抚育成效，抚育作业要以本地实际为基础，合理确定抚育方式。

(四) 主要技术措施

(一) 修枝抚育

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透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修剪枝条，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要剪除枯死枝、有病虫害的枝条。

采取修枝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a) 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b) 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c) 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二) 割灌除草

重点清除妨碍林木生长的杂草。对林地内灌草植被应及时割除，割后及时清运，以免引发火灾。

采取割灌除草抚育后的林分应达到以下要求：

a) 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全部割除；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

b) 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三) 剩余物清理

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堆积、平铺或运出等适当方式予以处理。

(五)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抚育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林业总站及各有关乡镇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确保组织领导到位、目标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监管措施到位。

(二) 严格检查验收：抚育任务完成后，林业局及各有关单位要及时组织自查。项目施工完成后林业局、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按照程序兑付资金，并建立档案，档案资料由相关单位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保存。

(三) 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抚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实行信息化、数字化、规范化管理。对抚育作业全过程进行完整的档案记载，包括施工合同、抚育照片(抚育前、抚育中、抚育后)、验收结果、补助资金支付等情况分别登记造册、分类归档，确保森林抚育管理档案的完整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 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